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8期（总第74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3月20日 第8期

(总第747期)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发〔2006〕6号(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05年度地级市财政收入增长上台阶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发〔2006〕7号(7)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5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的决定	桂发〔2006〕8号(8)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桂发〔2006〕9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宁机场扩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4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开展2006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6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设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信息动员办公室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7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处理18项到期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8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9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2006年对我区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粮食订单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0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1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资本市场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2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支持我区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3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4号(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9号(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指定悬挂国徽制作企业的通知	国办函〔2006〕12号(32)

注:桂政办发〔2006〕1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发[2006]6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以下简称“中央1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中央1号文件的精神实质，切实把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内容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这是中央统揽全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发展阶段和发展任务的科学把握，是新阶段“三农”工作指导思想的深化、发展和升华。中央1号文件集中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政策措施，是指导各地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的精神实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不仅关系到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富裕，而且关系到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民族的伟大复兴，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全面小康建设步伐、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近年来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农民增收不够快的局面仍没有根本改变，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的能力仍然十分脆弱。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既是把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建设落实到广大农村的重大举措和最佳载体，也是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既是解

决我区“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也是促进经济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既是广大农民的迫切愿望，也是坚持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自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上来，把行动落实到中央1号文件的部署上来，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稳步地推进。

（二）切实把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大原则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总的要求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个总体要求包括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协调推进的全部内容，包含了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农村的方方面面：既要加快发展生产力，又要调整生产关系；既要加快经济发展，又要加快社会发展；既要加强物质文明建设，又要加强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不能把新农村建设等同于搞新农村建设。要切实按照总体要求，科学规划，统筹安排，试点先行，点面结合，扎实推进，使农业产业发展形成新格局，农民生活实现新提高，乡风民俗体现新风尚，乡村面貌呈现新变化，乡村治理健全新机制。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新的事业，各地既要结合实际探索总结新经验，又要严格把握重大原则，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一是坚持发展生产，富裕农民。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基础，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二是坚持基础先行，务求实效。从改善农村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入手，集中力量搞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整治，既使农民受益，也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条件。三是坚

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立足我区农村特点,突出地方特色,做好总体规划,从试点入手,逐步推进。四是坚持政府引导,以农民为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组织者,广大农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引导农民通过辛勤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五是坚持综合改革,完善机制。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创新新农村建设的体制机制,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六是坚持节约资源,持续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加强环境和生态保护,大力发展循环农业、节约农业,积极鼓励节能省地型村庄和农民住房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具体工作中,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协商,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

(三)明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具体内容

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既要全面把握,统筹兼顾,整体推进,防止顾此失彼;又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分步实施,确保新农村建设取得实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农村建设要围绕“三化”、强化“四基”、突出“五建”、实现“六新”。“三化”,就是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用现代经营形式发展农业,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推进农村工业化,发展壮大县乡村工业和第三产业,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推进农村城镇化,缩小城乡差距,引导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四基”,就是要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抓基础产业发展,培育特色经济,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品,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抓农民基本素质的提高,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抓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五建”,就是抓好路、水、电、沼气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中小学校和农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教育设施建设,抓好农村广播电视讯设施和村级文化活动中心等文体设施建设,抓好村屯卫生站(所)等卫生设施建设,抓好房屋和村容村貌等人居环境建设。“六新”,就是培育新经济、新生活、新风尚、新村貌、新机制和新农民。“三化”是农村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四基”是新农村建设的基础,“五

建”是新农村建设的必须率先突破的薄弱环节,“六新”是新农村建设的目标要求。

二、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扎实稳步地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根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重大原则和基本内容,扎实稳步地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着力抓好6个方面:

(一)抓好试点,积极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坚持规划先行、分类指导、试点示范、基础突破,从解决农民生产生活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入手。2006年至2007年,自治区选择南宁市武鸣县和原邕宁县辖区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片试点,各地也要在城市包括县城和重点镇周边农村中选择一个或几个村开展试点。试点片区50户以上村屯要率先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使农村整体面貌有较大改观,为实现新农村建设的全面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区铺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近期自治区将下发新农村建设的试点方案,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

(二)以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突破口,努力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新建一批通乡、通行政村、通屯公路,改、扩建一批乡村道路,提高公路等级,全面提高农村路网的通达程度和通行能力。2010年实现100%的乡镇通油(水泥)路,2015年实现100%的行政村通油(水泥)路。加强道路管理,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提高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水平。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搞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农村小型水利建设和农田渠系整治与配套,力争用3年时间分期分批除险加固病险水库,扩大灌溉面积,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加快桂中、左江流域和桂西大石山区三大旱片治理,建设治旱骨干工程。加快农村人口饮水解困和安全建设,5年内每年解决100万人饮水困难和安全问题,提高村镇自来水普及率。大力发展沼气、小水电、太阳能等农村清洁能源,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农村能源供给能力。每年新增沼气池20万座,建设富民生态家园,到2010年全区沼气入户率达46.7%。尽快解决农村用电问题。加快

文教卫体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搞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改造一批县乡文化设施,积极推进文化数字网络化建设。实施“宽带进村、电话入户”工程,2010年实现乡镇都能上网并延伸至较发达村屯。加快农村“三电合一”(实现农村电话、电视、电脑三种信息载体有机结合、优势互补、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提高农村信息化水平。完善农村公共体育设施,活跃农民群众的文体生活。

搞好村庄规划和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开展村镇规划设计工作,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到位”的原则,根据区域和条件,编制规划建设标准。未完成规划编制前,不审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的宅基地及建房。规划建设要突出地方风格和民族特色。推进生态省区建设工作,稳步实施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强化对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严格环境准入,巩固生态建设成效。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村环境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和执法力度,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强村庄整治工作,清理村庄垃圾、污泥和路障,规范垃圾堆放点,做好改水改厕改圈改厨工作,硬化屯内道路,鼓励在村屯周边和村屯内种植绿化树,逐步实现道路硬化、庭院净化、街道亮化、村庄绿化,创造农村良好的人居环境。

(三)加快发展农业优势产业,构建具有我区特色的现代农业体系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切实保护基本农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良种工程和沃土工程,加强商品粮基地县建设,提高粮食优质品率、商品率和加工率,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坚持和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过快上涨,降低种粮成本。进一步落实扶持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坚定不移地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已经形成优势的糖料蔗、水果、蔬菜、生猪、家禽等产业,积极培育壮大优质粮食、桑蚕、食用菌、烟叶、中药材、香料、花卉、商品林、草食动物、牛奶、优势水产品等新兴优势产业和各地的特色产业,力争每2—3年培育一个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优势产业。

优化区域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深加工为重点,不断延长产业链,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使优势产业发展速度明显高于其他产业,规模化、基地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实施优势产业发展奖励政策。

突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财政扶持、税收优惠、信贷倾斜、科技扶持、补助奖励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政策措施,促进我区农业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实行重中扶重,实施壮大重点龙头企业行动规划,力争通过3—5年的重点扶持,在主要优势产业领域培育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大力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逐步把农产品加工业培育成县域经济的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与农户密切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对农户的带动、保护作用。稳步发展区域性农产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组织、协调、自律、保护方面的作用。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加快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民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农垦系统土地和集约化经营优势,使其在推动产业化经营、加快优势产业发展方面起重要示范带动作用。积极鼓励有关部门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提高农业物质装备和科技水平。大力推广先进农业设施建设。鼓励人畜分居,采取政府补贴、农民自主投入的方式,积极推广小区养殖等先进养殖模式。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把农业科研放在公共财政支持的优先位置,围绕农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启动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争取在农业生物技术、信息技术、食品生物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应用取得突破,在良种培育、先进种养技术集成配套、农产品精深加工、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立多元化的技术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步伐。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

物疫病防控和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病防治。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作业,提高气象服务农业水平。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重要平台,抓住“泛珠三角”经济区等区域合作的重要机遇,以农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为基础,以项目建设为核心,创新机制,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招商引资活动,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吸引更多国外、区外资金和技术开发我区优势产业、发展优势产品加工出口。继续加强与国外、区外农业技术交流与合作,高度重视桂台农业合作,积极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逐步扩大我区具有现实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及其制成品在东盟国家的市场占有率,推动技术、产品、设备和劳务“走出去”。加强外资扶贫工作,争取多边、双边国外优惠或无偿援助的项目更多地落户广西。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为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创造有利条件。

(四) 采取综合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认真落实支农惠农政策。认真研究解决免除农业税、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积极化解乡村债务,防止农民负担出现新的反弹。扩大粮食直补范围,实行水稻良种补贴,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继续实行退耕还林补贴,增加农民政策补贴收入。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积极培育以非公有制经济为重点的县域经济主体,推进县域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三化”互动,加快发展县城和中心镇,提高县城和中心镇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能力,使小城镇逐步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主要渠道,成为增加农民非农收入的源泉。各地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以当地农民为主体,增加农民劳务收入。

加快提升劳务经济水平。整合资源,结合实施“阳光工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开展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民创业就业能力,扩大当地转移就业容量,提升劳务输出层次。培育劳务品牌,加强与广东、浙江、上海等发达省区的劳务合作,进一步扩大有组织的劳务输出规模。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改善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环境,逐步建立务工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今后5年,每年培训农民100万人次,使300万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五) 认真贯彻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坚持土地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更多地注重通过产业化方式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确保集中用地、节约用地。依法确需占用农民耕地的,要给予农民合理的经济补偿和生计安置。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整合事业站所,精简机构人员,强化公共服务,严格依法办事,提高行政效率。5年内乡镇机构编制只减不增。以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经费稳定增长、管理以县为主的新体制为重点,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以强化县级保障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大力发展地方金融,增强地方金融的融资和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2006年重点抓好农村水利管理体制、小型水利产权制度、兽医管理体制、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供销合作社和农垦系统的综合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对农业和农村支持保护的政策体系。

(六) 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倡导健康文明新风貌

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继续实施“两基攻坚”工程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保障水平。2006年起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全部免收学杂费,对贫困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将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培养新型农民和培训农民技能的重要基地。切实加强农村公共

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6年在40个县(市)开展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2008年全区基本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加强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创新文化发展机制,扎实开展广大农民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各种文化活动,加快发展农村先进文化。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继续推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制度,探索建立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的养老保障制度。继续加强“五保村”建设,逐步建立五保户、特困户和重大自然灾害灾民等农村困难群体救助体系,探索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扶贫工作力度,继续实施“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对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易地搬迁。大力发展移民经济,重点安置好新库区移民,分期分批解决老库区移民遗留问题。

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认真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庭院、文明守法户、平安乡村、和谐乡村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农村社会的文明程度。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农民业余文化生活。用先进和健康有益的文化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引导农民群众革除各种陋习,养成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创新体制机制,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创新机制,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

(一)加快建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工作机制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仅是农村工作部门的事情,也是党委和政府的重大任务;不仅是农民自己的事情,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建立健全组织

机构和工作协调机制。自治区成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新农村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等工作。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保证新农村建设有序有效地开展。各级各部门都要明确自身在新农村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宏观管理、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等部门要把新农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通盘部署,农村工作部门更要全力以赴投入新农村建设,其他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形成推动新农村建设的强大合力。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工作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把新农村建设纳入领导干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作为检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保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

(二)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投入机制

统筹城乡发展,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建立支持农业农村建设的资金投入体制机制,确保农业和农村发展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要按照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大各级财政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逐步建立我区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和投融资体制,形成新农村建设资金的稳定增长机制。各地各部门尤其是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部门,要更多地关注和支持农村,把工作重心逐步转向农村,把掌握的资源更多地投向农村,把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导入农村,把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转向农村。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每年要预算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新农村公共品和准公共品建设,特别是每年新增的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费要主要用于农村。协调整合现有政府性支出资金和市场机制引进的资金,按照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协调,集中力量办大事;改革投入方式,建立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补助投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投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联系和沟通,争取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加强对新农村建设的支持。

(三)加快建立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发展机制 进一步消除制约城乡协调发展的体制性障碍,

促进城乡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努力改变城乡差距过大的状况。改革经济社会管理方式,逐步建立城乡一体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制;改革劳动和就业管理体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改革就业制度,放宽农民进城就业和定居的条件。加快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共同发展的机制,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努力建立城乡公共服务均等供给制度,促进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逐步建立城乡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向农村覆盖。

(四)加快建立社会各界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参与机制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必须坚持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围绕农民需求谋划新农村建设,根据农民意愿推进新农村建设,主要依靠农民自身力量搞好新农村建设。要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农民自主开展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主动建设美好家园。要大力宣传,广泛发动,拓宽社会参与途径,引导人才、智力和资金等资源流向农村、支持农业、服务农民;积极鼓励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志愿者以多种方式联系村庄和农户,开创各方面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生动局面。

(五)加快建立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治理机制

农村基层组织是建设新农村的重要组织者。要高度重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使其在发展经济、村庄整治、科教兴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移风易俗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村(屯)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完善“一事一议”制度,引导农民树立自己的事情自己办的思想,自主建设新家园、自觉管理好村屯事务。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农民依法维护权益的能力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认真解决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中侵害农民利益、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教育和医疗服务中乱收费等突出问题,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年2月23日

主题词:农村工作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 2005 年度地级市财政收入增长上台阶 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发〔2006〕7号 2006年2月24日

2005年,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全区经济发展实现“双过千”目标,认

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扎实开展财政收入增长上台阶活动,为全区人均财政收入突破1000元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进一步激励地级市加快经济发展,使财政收

入增长不断迈上新台阶,经对全区 14 个市 2005 年财政收入进行核实、测算,决定对各市财政收入增长上台阶予以表彰和奖励。其中:南宁市奖励 100 万元,柳州市奖励 80 万元,桂林市奖励 50 万元,百色市奖励 30 万元,玉林市奖励 25 万元,河池市奖励 20 万元,梧州市、北海市、来宾市、贵港市、崇左市各奖励 15 万元,钦州市奖励 10 万元,贺州市、防城港市各奖励 5 万元。

希望各市以此为新的起点,发扬成绩,再接再

厉,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开展财政收入增长上台阶活动,为我区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构建和谐广西做出新的贡献,再创新的业绩。

主题词:财政收入 表彰先进 决定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0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 强优工业企业”的决定

桂发〔2006〕8 号 2006 年 2 月 24 日

2005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实施工业兴桂战略,培育壮大了一批强优工业企业。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推进全区优势工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桂发〔2004〕26 号)精神,决定授予年产品销售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50 亿元以上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广西电网公司,100 亿元以上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50 亿元以上广西卷烟总厂、广西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30 亿元以上的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200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强优工业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再上新台阶,在推进工业化进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区工业企业要以受表彰奖励的强优企业为榜样,加快发展,努力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为建设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构建和谐广西做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工业企业 表彰先进 决定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桂发〔2006〕9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现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年2月25日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方案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从我区实际出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2006-2007年在南宁市武鸣县和原邕宁县辖区连片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并要求各地在城市(包括县城和重点镇)周边选择一个或几个村开展试点。为确保试点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目标,以经济发展、农民增收为中心,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以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为保障,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实现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良好开局。

二、基本原则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涉及面广,要处理好新农村建设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系,与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的关系,与农村基础工作的关系;处理好政府扶持与农民主体的关系;处理好生产发展与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关系。试点工作要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农村区域性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由政府投入;直接面向村庄的公益类或准公益类建设项目实行政府补助,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农户自主参与的非公益类项目通过政府资金引导、示范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予以实施。各级政府要明确职责,整合资源,强力推动。县

级人民政府是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直接组织者,特别要加强引导、搞好服务。农民群众是实施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调动他们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引导他们主动建设美好家园。

(二)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要充分尊重客观规律和农民群众的意愿,科学编制试点建设综合规划及专项规划。所有工作要按照规划开展。根据发展的可能制定阶段性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

(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试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可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着重在现有基础上按照建设要求开展综合整治,一村一策,量力而行,形成各具特色的建设格局,不搞一刀切。

(四)基础先行,务求实效。要从改善农村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入手,集中力量搞好道路、水利、能源、教育、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整治,促进基础产业发展、基本生活保障改善和农民基本素质提高。

(五)先易后难,循序渐进。试点可以先在城市(包括县城和重点镇)周边地区展开,群众积极性高的其他村屯也可纳入试点范围。要找准突破口,有步骤有计划地逐步推进。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中,各地要牢牢把握上述原则,注重实际,不搞形式主义;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民主协商,不强迫命令;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

三、主要任务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个全面的目标,不能等同于单纯搞新村建设。试点阶段的主要任务是:

(一)生产发展。每个试点村形成1至2个优势特色产业,农民人均农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0%以上。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直接带动60%以上农户,收购、加工60%以上的优势特色产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95%以上,农业机械化综合作业水平达到45%以上。通过发展试点村的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当地农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

(二)生活宽裕。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10%以上;农村“五保户”供养率100%,特困户、灾民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扩大覆盖面;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70%以上。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农村道路。乡(镇)至村、村至50户以上的屯通四级水泥(油)路;50户以上的屯屯内道路硬化。

2、农田水利。完成1个流量以上渠道的节水改造,提高灌溉水的利用率;农田旱涝保收水平70%以上;解决农村人饮安全问题。

3、生态环境。屯内道路建有排水沟,溪渠清洁。人畜分离,畜禽分饲。初步达到生态家园标准。

4、生活能源。大力推广电力、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村村户户通电,燃气、沼气入户率70%以上。

5、教育设施。学校无危房,学生寄宿宿舍完善;职校技校农民培训设施配套,为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素质提供保障。

6、医疗卫生设施。乡(镇)卫生院完备,建有村卫生所和计生服务室。完善卫生院(所)内部设施和管理,提高医疗技术水平,逐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7、文体设施。建有村文化活动和文体活动场地。

8、广播电视通讯设施。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和电话进村入户。

9、村容整治。村屯建设整治有规划,地方特色鲜明。人均住宅面积合理,无茅草房,住宅外墙整洁、粉刷。村屯建有垃圾集中堆放点、简易生活污水

氧化塘,无“脏、乱、差”现象。提倡农民在规划指导下建新房,引导农民改变建新房留旧房的习惯。

(四)乡风文明。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素质,对农村劳动力普遍开展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走出去的劳动力掌握1门以上的务工技能,留下来的80%以上掌握1门以上农业生产实用技术。农村新型社区管理有序,村规民约完善,邻里和睦,团结互助,民风淳朴,无“黄、赌、毒”现象,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5%以上。

(五)管理民主。村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组织健全,威信高,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和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乡村治理机制基本完善;村(屯)务公开制度健全;民主选举依法、民主决策规范、民主监督有效。建立健全屯党组织、村民民主管理机构和村规民约,实行民主管理。

试点阶段工作完成后,相关市、县(市、区)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进程,逐步提升新农村建设的标准和质量,不断将新农村建设的水平,与农村全面建设小康同步推进。

四、工作步骤

结合我区实际,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初定2年,分5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广泛宣传动员,把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让农民群众明白自己承担的任务,树立自信、自助、自立、自强、自建的观念,激发建设新农村的内在动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编制规划。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到位”的原则,组织编制新农村建设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已编制规划的村(镇),要与新农村建设要求相衔接,不够完善的要修订;未编制规划的村镇,必须按要求完成规划编制。

第三阶段:申报实施。建设项目分级负责,自治区试点地区的项目,符合自治区补助条件的,由自治区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工作进度,指导做好规划设计,核准建设内容、工程量和单位造价,并安排补助资金;市、县(市、区)的试点项目原则上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使用自治区正

常安排资金的,由自治区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工作进度,指导做好规划设计并核准建设内容、工程量和单位造价,并安排补助资金。项目一经核准,要尽快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和如期完成。

第四阶段:考核验收。各级建立新农村建设的目标考核体系和促进工作落实的各项制度。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均须按照项目审批权限分别验收,其他各项工作也要按照目标考核体系的要求分别考核,确保各项工作的高质量。

第五阶段:总结提高。在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经村民充分讨论,提出巩固试点成果和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的有效措施,把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各地在组织实施中可根据实际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

五、保障措施

各级党委、政府要围绕试点工作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各方齐抓共管、整体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为加强新农村建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成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开展试点工作的各市、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主要负责自治区试点工作的协调、指导以及有关政策措施的制定,督促工作开展。地级市负责本地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工作推进。县(市、区)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各级各部门要一律免除各种收费,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三)整合各类资源,支持试点建设。多渠道筹集扶持资金。一是积极争取中央的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二是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新农村建设。三是整合相关的政府性专项资金,集中投入。四是对适合市场化运

作的项目,通过市场筹措建设资金。此外,提倡结对帮建,发动各类挂点单位帮扶当地村屯开展新农村建设。严格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

(四)搞好骨干培训,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对乡(镇)、村干部等骨干的培训,让他们掌握新农村建设的有关知识、建设标准和方法,增强工作的原则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包村干部要承担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工作。

(五)健全基层组织,坚持民主管理。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先进性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强化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引导农民树立自己的事情自己办的思想,自主建设新家园、自觉管理好社区事务。

(六)转变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第一线,为群众排忧解难。要特事特办、特事快办,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尤其是交通部门要指导乡(镇)搞好乡村公路规划,并督促有关设计部门完成指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水利部门要帮助和指导县、乡村搞好各类水利设施的规划设计工作;建设规划部门要督促各级各类规划设计单位完成指定的设计任务。其他负有新农村建设具体任务的部门,都应帮助和指导试点地方搞好建设规划和相应的设计工作,所需规划设计费用纳入自治区、市、县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在挂点单位主要抓好新农村建设。

(七)建立激励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建立新农村建设目标考核体系和促进工作落实的各项制度,特别是严格的责任制和奖优罚劣机制。要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干部积极、群众主动的地方要优先安排项目建设,给予适当物资奖励。

附件:1. 自治区有关部门在武鸣县和原邕宁县辖区整片推进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中的职责

2. 自治区武鸣县和原邕宁县辖区整片推进新农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责任分解表

附件1

自治区有关部门在武鸣县和原邕宁县辖区 整片推进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中的职责

序号	单 位	工 作 职 责
1	区党委政法委、公安厅、司法厅	负责指导、支持试点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	区党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支持试点地区党的建设、新农村建设实绩考核工作。
3	区党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支持新农村建设宣传工作。
4	区文明办	负责指导、支持试点地区精神文明建设。
5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试点工作总体指标的确定和对项目及资金的审核,指导、扶持项目建设,对资金筹措方式和办法提出建设。
6	区财政厅	负责核准、统筹项目建设资金,协助相关部门争取中央支持。
7	区建设厅	负责指导、扶持新农村村庄建设规划(包括村庄绿化规划),指导村容整治。
8	区国土厅	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用地规划,指导、扶持试点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9	区交通厅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道路建设。
10	区水利厅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水利设施和饮用水工程建设。
11	广西电网公司、广西水电发展局	负责指导、扶持新农村通电和供电设施建设。
12	区教育厅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教育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13	区卫生厅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事业的发展。
14	区科技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局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农民提高生产科技水平。
15	区广电局、通信管理局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广播、电视、电话进村入户工作。
16	区农业厅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劳动力培训。
17	区水产畜牧局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养殖小区建设和规模养殖。
18	区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优势产业的培育发展。
19	区农机管理中心	负责指导、扶持新农村农业机械化综合作业水平的提高。
20	区农业厅、供销合作联社	负责指导、扶持新农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21	区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联社	负责指导、扶持新农村农产品市场布局及建设。
22	区经委、农业厅产业化办公室	负责指导、扶持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新农村农户与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接。
23	区林业局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沼气等清洁能源建设。
24	区劳动保障厅	负责指导、支持试点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性培训及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25	区扶贫办	负责指导、扶持试点地区贫困村脱贫致富。
26	区民政厅	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扶持新农村中“五保村”建设,指导村规民约和社区管理的完善以及村级民主建设。
27	区人口计生委	负责指导新农村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扶持计划生育设施建设。
28	区文化厅、体育局	负责指导、扶持新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29	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新农村建设所需数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的考核评价体系建设。

附件2

**自治区武鸣县和原邕宁县辖区
整片推进新农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项目及建设规模	自治区责任			市责任			县(区)责任			乡(镇)责任		村屯及农民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	责任人	责任	
一	农村道路												
1	通行政村水泥路 2065 公里	区交通厅	厅长	1、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2、指导新农村道路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核项目;3、交通部门出资 15486 万元	市交通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12390 万元	县(区)交通局或交通管理部门	局长或负责人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提供道路建设用地;2、支持项目施工
2	通屯水泥路 3336 公里	区交通厅	厅长	指导新农村道路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核项目	市交通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40032 万元	县(区)交通局或交通管理部门	局长或负责人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提供道路建设用地;2、支持项目施工;3、投工投劳、出资合款 10008 万元
3	屯内道路建设 2427 公里	区交通厅	厅长	1、指导新农村道路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核项目;2、负责与财政部门共同落实以奖代补资金 2427 万元	市交通局	局长	指导项目规划设计、检查及验收	县(区)交通局或交通管理部门	局长或负责人	指导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组织施工;2、自筹资金开工建设。建成验收后政府以奖代补
二	农村水利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4.33 万人	区水利厅	厅长	1、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2、水利部门出资 500 万元	市水利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2060 万元	县(区)水利局或农林水利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提供水利建设用地;2、支持项目施工;3、自筹资金 2059 万元
2	农田灌溉渠道节水改造 685 公里和小型水利建设工程 759 处	区水利厅	厅长	1、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核项目;2、水利部门出资 5720 万元	市水利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7910 万元	县(区)水利局或农林水利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提供水利建设用地;2、支持项目施工;3、自筹资金 5642 万元
		区国土厅	厅长	1、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核项目;2、国土部门出资 3000 万元									
		区财政厅	厅长	1、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核项目;2、财政部门出资 1000 万元									
3	万亩以上电灌站技改工程 6 座	区水利厅	厅长	1、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核项目;2、水利部门出资 1104 万元	市水利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1104 万元	县(区)水利局或农林水利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提供水利建设用地;2、支持项目施工

桂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及建设规模	自治区责任			市责任			县(区)责任			乡(镇)责任		村屯及农民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	责任人	责任	
三	农村生态能源												
1	沼气的建设 4.05 万座	区林业局	局长	1、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2、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和,审核项目;3、林业部门出资 852 万元	市林业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1136 万元	县(区)林业局或农林水利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自筹资金 3282 万元;2、参与施工建设
四	农村教育文化体育												
1	村级小学危房改造 3.96 万平方米	区教育局	厅长	1、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2、教育部门出资 494 万元	市教育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791 万元	县(局)教育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支持项目施工
2	完善村级完小寄宿宿舍 2.12 万平方米	区教育局	厅长	1、负责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2、教育部门出资 100 万元	市教育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637 万元	县(区)教育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支持项目施工
3	完善县级职教校、技校农民培训设施 9600 平方米	区教育局	厅长	1、负责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2、教育部门出资 50 万元	市教育局、市农业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240 万元	县(区)教育局、农业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区农业局	厅长	1、负责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2、农业部门出资 50 万元									
4	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1.25 万平方米	区教育局	厅长	1、负责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2、教育部门出资 50 万元	市教育局、市农业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313 万元	县(区)教育局、农业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区农业局	厅长	1、负责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2、农业部门出资 50 万元									
5	村级综合文化活动室(含农技培训室) 348 个	区文化厅	厅长	负责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	市文化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 870 万元	县(区)文体局、农业局、(农林水利局)、科技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提供场地;2、参与施工
		区农业局	厅长	农业部门出资 100 万									
		区水产畜牧局	局长	水产畜牧部门出资 200 万									
		区科技厅	厅长	科技厅部门出资 100 万									

序号	项目及建设规模	自治区责任			市责任			县(区)责任			乡(镇)责任		村屯及农民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	责任人	责任	
6	村级体育活动场所330个	区体育局	局长	1、负责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2、体育部门出资165万元	市体育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165万元	县(区)文体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提供场地;2、参与施工
五	医疗卫生												
1	完善乡镇卫生院31个	区卫生厅	厅长	1、负责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2、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3、卫生部门出资80万元	市卫生局	局长	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	县(区)卫生局	局长	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协助组织施工	
2	建设村甲级卫生所、计生服务室188个	区卫生厅	厅长	1、负责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2、卫生部门出资50万元	市卫生局、市计生委	局长主任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353万元	县(区)卫生局、计生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提供场地;2、支持项目施工
		区计生委	主任	计生部门出资33万元									
3	困难家庭卫生厕所补助2.44万户	区卫生厅	厅长	1、负责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审核项目;2、卫生部门出资366万元	市卫生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73万元	县(区)卫生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指导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自筹资金;2、施工建设
六	广播电视												
1	广电入户793个村点	区广电局	局长	1、指导工程建设;2、由区广电局按市场化运作,负责筹措资金3094万元	市广电局	局长	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与区广电局共同筹措资金	县(区)文体局	局长	协助筹措资金,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支持项目施工
2	电话入户1944个村点	区通信管理局	局长	1、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2、由区通信管理局组织指导区电信有限公司市场化运作筹措资金2333万元	市电信分公司	总经理	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协助筹措资金	县电信公司	经理	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支持项目施工
3	宽带进村111个村	区通信管理局	局长	1、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2、由区通信管理局组织指导区电信有限公司市场运作筹措资金1698万元	市电信分公司	总经理	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协助筹措资金	县电信公司	经理	组织项目设计、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支持项目施工
七	绿化												
1	屯内绿化2892万平方米	区林业局	局长	1、指导工程规划、设计、建设;2、林业部门出资174万元	市林业局	局长	1、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检查及验收;2、筹措资金174万元	县(区)林业局或农林水利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项目设计,指导施工	乡(镇)长	1、宣传发动;2、协助组织施工	1、自筹资金1388万元;2、施工建设
八	村屯规划	区建设厅	厅长	1、指导编制规划;2、建设部门出资182万元	市建委、规划局	主任、局长	1、组织编制规划;2、筹措资金364万元	县(区)建设规划局	局长	1、筹措配套资金;2、组织规划设计	乡(镇)长	协助规划编制	参与规划

主题词:农村工作 社会主义新农村△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南宁机场扩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南宁机场扩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南宁机场扩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宁机场扩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文学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瑞贤	南宁市副市长
陆有义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勇松	95095 部队副师长
成 员：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胡俊华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总经理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李文杰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胡俊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交通 机场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开展 2006 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推动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针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 2006 年重点研究“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广西）全面开放开发若干政策

研究”等 10 项课题，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协调落实。请各单位各部门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2006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2006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一、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广西)全面开放开发若干政策研究

二、广西桑蚕产业链延伸战略研究

三、广西经济形势分析与走势预测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问题研究

究

五、取消农业税后乡镇政府职能转变问题研究

六、广西新农村建设问题研究

七、激励我区企业自主创新对策研究

八、广西国有林场改革和发展研究

九、广西农村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研究

十、激活公办职业院校办学活力的对策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科研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增设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 信息动员办公室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 2005 年自治区党委常委议军会、武委会暨国防动员委员会会议精神，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增设科技动员办公室和信息动员办公室。为建立健全国防动员组织机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和信息动员办公室成员单位组成名单及牵头单位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

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建设厅、卫生厅、广电局、广西军区装备部等单位组成。

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设在自

治区科技厅，日常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科技厅分管领导兼任。

二、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

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广电局、通信管理局、邮政局、广西军区司令部等单位组成。

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日常工作由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牵头，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分管领导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国防 科技 信息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处理 18 项到期政府性基金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关于处理 18 项到期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函〔2006〕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继续做好有关政府性基金的征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财政部关于处理 18 项到期政府性 基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综函〔200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02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布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财综〔2002〕33 号），规定农网还贷资金、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港口建设费、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铁路建设附加费、国家蚕丝绸发展风险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央对外贸易发展基金、库区维护建设基金（包括库区维护基金、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库区移民扶助金）、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帮困基金、能源基地建设基金、水资源补偿费、电源基地建设基金等 18 项政府性基金政策（以下简称 18 项基金）于 2005 年底执行到期。为妥善处理 18 项基金，财政部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地方和企业的意见，与有关方面进行了沟通和协

商，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经国务院批准，现就 18 项基金的有关处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陕西省帮困基金政策执行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该项基金。

二、鉴于其余 17 项基金情况比较复杂，一些问题尚须进一步研究，故将其原有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 2006 年底。

三、财政部将继续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对上述 17 项政府性基金进行更加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国务院，待国务院批准后按新政策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财政 基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钟夏平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彭 钢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李文杰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宏庆	邱经胜	自治区党委机要局局长
	杨和荣	谢可年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段伟庆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副主任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车芳仁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甘向群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信息 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 2006 年 对我区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 粮食订单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制订的《关

于2006年对我区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粮食订单收购挂钩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2006年对我区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 实行直接补贴与粮食订单收购挂钩的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局

物价局 农业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有关政策精神,2004年和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安排部分资金对我区部分粮食主产县(市、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粮食订单收购挂钩试点。两年的试点工作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切实增加了种粮农民收入,提高了种粮农民的积极性,充实了储备粮库存,确保了我区粮食安全。按照中央逐年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力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06年对我区粮食主产县(市、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在总结、完善2004年和2005年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有关政策精神,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04〕4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75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切实做好对我区粮食主产县(市、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粮食订单收购挂钩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这项民心工程落到实处,使农户能够做到播种早计划、收获早准备、售粮早打算,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促进农民增收、粮食增产、农业增效,确保我区粮食安全。

(二)遵循原则。

1. 补贴资金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县(市、区)倾斜,向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倾斜;不撒“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 补贴办法要切实可行,便于操作,订单合同要签订到农户。
3. 补贴资金兑现要确保到农户,严禁截留、挪用,严禁抵扣任何款项。
4. 补贴政策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计算依据、补贴兑现等科学合理,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二、各部门职责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直补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订单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要求做好签订订单合同的收集和核实,按签订有效的订单合同和订单粮食的收购进度核拨(发)直补资金,办理直补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委托代发直补资金的发放和安全生产工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部门负责宏观协调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订单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部门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粮食部门负责做好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印制,指导和检查下级粮食部门订单合同的签订和按订单收购粮食,以及提出收购的订单粮食分配安排和组织调运等工作,订单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具体签订和按订单收购粮食,以及接受财政部门委托代发直补资金;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负责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订单收购任务和确定的价格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指导和检查下级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发放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等,订单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发放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工作;各级工商部门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总之,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粮食订单收购工作。

三、直补的主要内容

(一)直补的范围和方式及对象。

1. 直补的范围和方式。2006年在我区40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粮食订单收购挂钩(名单详见附表)。

2. 直补的对象。在直补订单县(市、区)内,凡承包有责任田的愿意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销售粮食给订单粮食收购企业的种粮农民。

(二)直补资金总额和直补的标准。

1. 直补资金总额。2006年下达我区直补资金总额6000万元(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表)。

2. 直补的标准。普通早籼稻、专用稻、普通晚籼稻在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基础上,每公斤补贴0.08元,优质稻(指八桂香、马坝银粘、油粘8号、桂小粘)在国家规定的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基础上,加收品质差价后每公斤补贴0.14元。

(三)直补收购订单粮食总量、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及时间。

1. 直补收购订单粮食总量。2006年下达我区直补收购订单粮食总量为60万吨(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表)。

2. 直补收购的粮食品种、质量。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早籼稻(包括普通稻、优质稻和专用稻)、晚籼稻(包括晚籼优质稻)。个别市场畅销的品种,经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同意也可纳入收购范围。收购的粮食为农户2006年自己种植生产并愿意签订订单合同销售的稻谷。收购的稻谷质量必须达到国标中等以上要求。

3.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普通早籼稻谷和普通晚籼稻谷收购价格按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确定;专用稻谷收购价格按国家公布的早籼稻最低收

购价格加0.08元/公斤确定;优质稻谷(指八桂香、马坝银粘、油粘8号、桂小粘4个品种)收购价格按国家公布的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加品质差价0.40元/公斤确定。即普通早籼稻谷1.40元/公斤;普通晚籼稻谷1.44元/公斤;专用稻1.48元/公斤;优质稻谷1.80元/公斤(如2006年国家公布新的最低收购价格,即按国家公布新标准执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订单收购的粮食的到库成本价格按以上收购价格加0.04元/公斤收购费用作为入库成本价格。各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按照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及时足额向当地负责组织订单粮食收购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放贷款。

负责组织订单粮食收购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4. 直补收购粮食的时间。收购时间为20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直补订单粮食收购合同的印制和签订。

订单粮食收购合同由自治区粮食局统一印制。订单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粮食订单收购计划组织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签订工作。订单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的企业中选择一家仓储条件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的粮食购销企业负责与种粮农户直接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粮食购销企业、财政部门、农户各存一份)。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必须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由种粮农民自愿决定,不能采取行政手段强迫。每户农民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签订订单收购合同的粮食数量,不能超过该农户自己当年实际生产的稻谷数量(扣除农民自用口粮)。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签订后,要以村为单位在村委会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举报并经查实虚假的,应废止或重新签订。各订单县(市、区)不许签订超计划数量的订单合同。2006年订单合同签订的截止日期为6月20日,过期一律不得补签合同。订单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2006年6月30日前负责将已签订的有效订单合同(财政部门留存)收集和核实。

(五)直补订单粮食的收购。

收购订单粮食必须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不能

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户卖粮。当市场粮食价格高于自治区公布的粮食订单收购价格时,允许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的农民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不得硬性要求农民将粮食出售给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当市场粮食价格低于或与自治区公布的粮食订单收购价格持平,负责收购订单粮食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自治区公布的订单价格积极组织收购签订订单收购合同的农户出售的粮食和兑现直接补贴款。粮食收购期间,为方便农户售粮,国有粮食购粮企业可到村设点收购或委托村委或村民小组代收。由村委或村民小组代收的,负责收购订单粮食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及时与村委或村民小组核对每户农户出售的粮食数量(每户出售的粮食数量应等于或小于订单合同签订数量),并及时将补贴款发放到售粮农户的手中。

在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 直补资金的下拨和兑现。

1. 直补资金的下拨。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粮食订单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50%逐级预拨到各订单县(市、区)财政局或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拨付。

2. 直补资金的兑现。财政部门应兑现的直补资金可委托承担订单粮食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农户交售粮食时直接发放给农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所需的粮食直补资金实行报账制,即由订单县(市、区)财政局或乡(镇)财政所在订单粮食收购前,根据本县(市、区)或本乡(镇)的订单任务按一定比例(由各县、市、区自定)预拨部分直补资金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订单粮食收购开始后,凭已兑付直补资金的订单合同和开具的粮食收购码单到县(市、区)财政局或乡(镇)财政所报账,财政部门按签订有效的订单合同(财政部门留存)和订单粮食的收购进度核拨(发)直补资金。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支付购粮款和补贴款时,要做到分开窗口,分开支付,分开核算(票据上必须单列补贴款金额);确保补贴款实实在在发放到农户手中。如订单粮食收购无法实现时,粮食购销企业要将预拨资金及时退回财政部门;订单粮食收购结束后,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财政部门对粮食直补资金进行清算。

对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强制农户以补贴款抵交任何款项;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骗取直补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直补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用途和费用负担

(一) 直补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及用途。

直补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收购的早籼稻主要用于自治区储备粮的轮换和充实库存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用于安排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晚籼稻和优质稻主要用于市场供应。上述粮食如订单县(市、区)需用,可向自治区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视实际情况按不低于收购价予以确定。如订单县(市、区)不留用的,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负责处理。直补订单粮食安排使用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制定。

(二)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订单收购的粮食,收购费用和利息开支,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属自治区使用和调出订单县(市、区)的粮食,利息开支按粮食实际入库数量及核定入库成本据实计算和拨补,保管费用根据实际入库数量按自治区储备粮的费用标准据实计算和拨补;属当地政府使用的,从粮食收购入库开始,利息开支和保管费用由地方政府按地方储备粮的标准拨补。如属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作其他用粮的,从粮食收购入库开始,利息开支、保管费用、收购费用等均由用粮单位负责。粮食直补工作所需的宣传发动、合同签订等相关费用,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附件:2006年实行粮食直补县(市、区)名单和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补贴资金安排一览表

附件

2006年实行粮食直补县(市、区)名单 和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补贴资金安排一览表

单位:原粮、吨,万元。

序号	试点县 名单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补贴金额
		合 计	1. 普通早籼稻 和专用稻	2. 普通晚籼稻	3. 优质稻	
	合 计	600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6000
1	武鸣县	20000	8000		12000	232
2	横 县	30000	8000		22000	372
3	宾阳县	27000	3000		24000	360
4	柳江县	10000	8000	2000		80
5	鹿寨县	15000	12000	3000		120
6	全州县	30000	11000	10000	9000	294
7	兴安县	25000	13000	10000	2000	212
8	临桂县	15000	7500	6000	1500	129
9	灵川县	15000	5000	8000	2000	132
10	灌阳县	11000	7000	4000		88
11	苍梧县	15000	4000		11000	186
12	藤 县	10000	3000	2000	5000	110
13	合浦县	23000	11000	4500	7500	229
14	灵山县	20000	15000	4000	1000	166
15	浦北县	10000	7000	2000	1000	86
16	桂平市	26000	3000		23000	346
17	覃塘区	12000	3000		9000	150
18	港南区	11000	3000		8000	136
19	博白县	25000	18000	6000	1000	206
20	陆川县	20000	12000	5000	3000	178
21	兴业县	15000	7000	3000	5000	150
22	福绵区	10000	7000	1000	2000	92
23	兴宾区	15000	11000	3000	1000	126
24	象州县	10000	3000	1000	6000	116
25	八步区	20000	15000	5000		160
26	田阳县	11000	8000	3000		88
27	田东县	10000	10000			80

序号	试点县 名单	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补贴金额
		合 计	1. 普通早籼稻 和专用稻	2. 普通晚籼稻	3. 优质稻	
28	宜州市	12000	9000	2000	1000	102
29	环江县	10000	8000	2000		80
30	上思县	5000	4000	1000		40
31	扶绥县	10000	7000	1000	2000	92
32	邕宁区	13000	2500	2500	8000	152
33	上林县	11000	3000		8000	136
34	永福县	14000	5000	1000	8000	160
35	阳朔县	10000	6000	2000	2000	92
36	钦北区	12000	7000	2000	3000	114
37	港北区	12000	3000		9000	150
38	容 县	10000	6000	2000	2000	92
39	罗城县	10000	8000	2000		80
40	平乐县	10000	9000		1000	86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补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二批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我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自治区直属企业政企分开步伐,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政企分开的意见》(桂发〔2004〕18 号)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直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33 号) 精神,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广西化工研究院等 23 家自治区直属企业作为第二批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具体名单附后), 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并予以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批授权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一、广西化工研究院
二、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三、广西冶金研究院
四、广西工艺美术研究所
五、广西纺织服装设计研究所
六、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七、广西塑料研究所
八、广西化学纤维研究所
九、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
十、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
十一、广西水力机械研究所
十二、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十三、广西汽车拖拉机研究所
十四、广西化工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广西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
十六、广西计算中心
十七、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十八、广西海洋研究所
十九、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二十、广西煤炭科学研究所
二十一、广西电子研究所
二十二、广西粮油科学研究所
二十三、广西桂元赖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赖氨酸厂)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 企业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资本市场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推进我区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协调企业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促进企业上市及已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4〕58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自治区资本市场联席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议事内容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促进我区资本市场和培育企业上市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加强领导,改进服务,为我区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具体为:

(一)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资本市场的决策和规定;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指示精神。研究、分析我区资本市场以及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的基本情况。督促我区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国发〔2004〕3号和桂政发〔2004〕58号文件的精神。

(二)分析我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运行情况,协调帮助解决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6〕4号)精神。

(三)督促相关部门提出促进我区上市公司发展、结构优化的政策性建议,督促各市及有关部门指导、扶持企业上市及直接融资工作,筛选、培育一批

拟上市企业,特别是一批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大力拓展企业上市融资渠道,积极培育上市公司资源;协调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解决我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发展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促进区内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升竞争力;规范区内中介机构与我区资本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协调解决我区资本市场各主体的重大风险隐患问题,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资本市场引发的群体事件,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我区资本市场的秩序和稳定,促进我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协调、督促有关部门指导上市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监管、风险监管、诚信监管、再融资及保荐督导职责监管,对上市公司共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监管政策建议。

(六)其他发展我区资本市场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主要由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委、科技厅、公安厅、国资委、工商局、法制办,广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单位组成,如工作需要,可相应增加成员单位。自治区金融办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为上述成员单位行政正职或副职领导;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自治区金融办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及联席会议召集人。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成 员: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秉恒 广西证监局局长
罗跃华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建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
副主任

(二)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召集人:卢嘉林 自治区金融办资本市场处
处长

成 员:吕 战 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改革
改组处调研员
覃斌基 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处长
梁薇薇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处长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条件财务处
处长
王全忠 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
副总队长
刘 红 自治区工商局企业处副处长
许 伟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主任科员
言东方 自治区经委政策法规研究室
主任科员
唐 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
副主任科员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二次,但遇特殊、紧急情况时除外。联席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中介机构负责人出席。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商有关成员单位提出,经召集人审定后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各成员单位须客观、及时、全面提供和通报有关情况,根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提供或印制上会资料。

联席会议讨论拟定的主要内容要形成会议纪要,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必要时经会议召集人批准可形成会议纪要上报或下发。

联席会议研究形成的意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头落实,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情况。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我区如何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金融 联席△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支持我区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支持我区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支持我区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的意见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通知》(桂政发〔2005〕2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深化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工作，更好地促进我区“三农”和县域经济的发展。现就支持我区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支持我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

农村信用社是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长期以来，我区的农村信用社始终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在促进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以及带动农民致富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实践证明，农村信用社已成为支持我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金融力量，在农村金融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支持、帮助我区农村信用社发展，是促进我区经济增长、财政增收的重要举措，事关我区农民致富、农村稳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局。各市各部门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支持、帮助我区农村信用社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和要求上来，切实支持、帮助我区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取消我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到农村信用社开户的政策限制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类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均可在农村信用社开设帐户。不论是财政预算内拨款、政府性基金，还是各项预算外收入都可自主地存入各级农村信用社，如土地出让金、房改资金、社保资金、医保资金、代发工资、代扣税金等都可以存入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作为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可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公平竞争，不断优化金融服务，吸引各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农村信用社开立账户。各级财政部门作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部门，应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对行政事业单位在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开立账户，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并给予支持。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帮助、支持农村信用社引导各类涉农资金以及涉农企事业单位在农村信用社开设帐户

农村信用社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服务网点遍布全区各县乡。各级财政部门要支持和帮助农村信用社引导各类涉农资金以及涉农企事业单位到农村信用社开设帐户。特别是要引导县乡两级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水利、扶贫、民政、供销、交通、卫生等涉农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拨付农村的专项资金存入各级农村信用社。

四、各级农村信用社要不断提高办事效率,优化金融服务

各级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强化“服务促发展”的理念,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文明服务。要制订切实可行的优质文明服务量化考核指标,全面落实柜台人员首问负责制和限时服务制度,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要根据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加快小额支付系统、财税库横向联网项目的建设步伐,实现广西农村信用社与财税、国库和商业银行的横向联网,保证结算渠道畅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要积极开办各项代收代付业务,主动上门服务,方便存款单位办理业务。要定期对财政性存款单位及其他开户单位进行回访,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五、各级农村信用社要积极支持“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各级农村信用社要牢固树立服务“三农”的宗旨,积极组织存款,加大信贷投入,在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及农民增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县域中小企业、“农”头企业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中实现金融安全,壮大自身实力,以新的贡献争取地方政府和企业的重视与支持。

主题词:金融 信用社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以及全国地方电子口岸建设现场会的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工作会议的要求,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推进、突出特色、友谊关率先”的原则,为加快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工作步伐,确保凭祥友谊关电子口岸试点项目在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前投入使用,特制定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广西电子口岸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服务为宗旨、以促进为目的、以需求为导向、以合作促发展。

广西电子口岸的发展目标是:用3到5年的时间,把广西电子口岸建设成为具有一个“门户”入

网、一种认证登录和“一站式”办事等功能、集口岸通关执法管理及相关物流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使口岸执法管理更加严密、高效,使企业进出口通关更加有序、便捷,进一步提高我区的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二、进度安排及工作步骤

(一)广西电子口岸建设进度安排。

建设分两期进行,首期2006年7月底前完成广西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基本框架建设,以凭祥友谊关电子口岸应用为试点,在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前建设完成。第二期进一步完善广西电子口岸实体平台,用3到5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完成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首期建设目标,广西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基本框架搭建完成,安全与交换系统及外网接入安全防御系统部署完毕,成员单位各自对外网站能在平台上运行,项目试点口岸的海关、检验检疫、边防、商务、交通、国税、银行、外管、运输企业、进出口企业及代理企业能基本实现一站式登陆办理相关审批及相关业务。

1. 2006年2月初步完成实体平台基本构架规划建设方案,同时组织相关部门赴宁波、上海、深圳考察学习,并了解移植及聘请相关人员联合开发的事宜。

2. 2006年3月完成友谊关电子口岸试点项目业务需求方案工作。

3. 2006年4月完成友谊关电子口岸试点项目技术方案设计、论证工作。

4. 2006年5月完成设备招标采购,同时同步进行友谊关电子口岸试点项目的移植开发工作。

5. 2006年6月—7月开展广西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基本构架的搭建和友谊关电子口岸试点项目的移植开发及测试工作。

6. 2006年8月开展广西电子口岸平台及友谊关电子口岸试点项目试运行工作。

(二)友谊关口岸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 友谊关前置查验设施项目。

(1) 2006年1月—2月完成项目图纸设计方案和组织评审工作,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同时确定监理单位,并安排施工单位进场。

(2) 2006年3月组织项目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保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并安排资金用款计划。

(3) 2006年4月完成项目基础和主体工程结构建设工作。

(4) 2006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的装修及水电安装等工作。

(5) 2006年6月完成项目基础工程验收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6) 2006年7月完成整个工程验收工作,并交付使用。

(7) 2006年8月完成设备试运行工作。

(8) 2006年9月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2. 友谊关客流广场设施项目。

(1) 2006年元月组织和安排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2) 2006年2月进行土方回填和平整工作。

(3) 2006年3月完成土方回填和平整工作。

(4) 2006年4月完成广场地面硬化工作。

(5) 2006年5月完成广场地面美化工程。

(6) 2006年6月完成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7) 2006年7月完成广场园林亮化工作。

(8) 2006年8月完成工程验收工作,并交付使用。

3. 友谊关口岸出入境旅客走廊项目。

(1) 2006年元月完成项目图纸设计和评审工作。

(2) 2006年2月完成工程招标及确定监理单位,并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 2006年3月完成道路扩宽和平整土方工作。

(4) 2006年4月组织主体结构施工,并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

(5) 2006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工作。

(6) 2006年6月组织主体工程装修工作。

(7) 2006年7月完成主体工程装修工作。

(8) 2006年8月中旬完成工程美化、亮化工作。

(9) 2006年8月20日前完成工程验收工作,并交付使用。

三、组织机构及其组成人员

成立广西电子口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对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和友谊关口岸工程建设有关重大决策,指导和协调重大问题等;广西电子口岸由南宁海关具体负责承建,友谊关口岸建设项目由崇左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建设,各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口岸办主任

丁学辉 南宁海关关长

黄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赵景海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

耿文福 广西海事局局长

肖化 崇左市市长

成员:李文杰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邓润楨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李培荣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芦庆丰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总工程师
 吕进中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
 副局长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林仰德 广西贸促会副会长
 郑白松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唐琮沅 广西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何曲波 柳州铁路局局长助理
 黄俊杰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磨长英 崇左市副市长
 黄统高 崇左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友谊关口岸工程建设指挥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办公室主任由刘树森厅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广西电子口岸建设的日常协调工作,汇总各相关部门的业务需求方案,协调大通关涉及业务流程优化整合所遇到的重大问题。

友谊关口岸工程建设指挥部设在崇左市人民政府,指挥长由肖化市长兼任,指挥部工作人员由崇左市人民政府确定。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友谊关口岸建设项目(包括友谊关前置查验设施建设项目、友谊关广场园林设施项目、友谊关口岸出入境旅客走廊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工程招投标工作,确定监理单位,负责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负责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确保项目设施在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前投入使用;负责友谊关口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口岸办
 主任

副主任:李文杰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邓润祯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李培荣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磨长英 崇左市副市长
 成 员:黄家生 自治区口岸办公室副主任
 任河山 自治区口岸办公室调研员
 邓细志 南宁海关处长
 杨文靖 中国电子口岸南宁数据
 分中心副主任
 黄永成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梁健华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参谋
 廖建峰 广西海事局局长
 黄天国 广西交通厅处长
 付 健 广西国际道路运输管理
 办公室主任
 严耀新 崇左市口岸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下设技术业务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广西电子口岸实体平台的总体实施方案,汇总和拟订广西电子口岸实体平台门户网站业务需求方案;负责在资金、设备到位的前提下完成实体平台搭建工作;负责组织完成广西电子口岸实体平台载体广西电子口岸门户网站开发、测试工作;负责制订友谊关电子口岸试点项目业务需求方案,完成试点项目技术方案的制订、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对试点项目的业务测试。

技术业务组组成人员:

组 长: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副组长:邓细志 南宁海关处长
 黄永成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梁健华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参谋
 廖建峰 广西海事局局长
 黄天国 广西交通厅处长
 成 员:杨文靖 中国电子口岸南宁数据
 分中心副主任
 吕艳艳 南宁海关副处长
 何剑森 南宁海关科长
 赵 安 南宁海关科长
 阳威林 南宁海关工作人员
 文凯全 南宁海关工作人员
 方 敏 凭祥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
 廖晓雄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科长

方勇 凭祥检验检疫局科长
 张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工作人员
 李伟刚 广西海事局高级工程师
 谢华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参谋
 黎民光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科长
 俞上林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副科长
 李道飞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工作人员

若干名专家(聘请)

四、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一)自治区商务厅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服务的业务需求方案,负责审核进出口领域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中涉及商务的相关信息。

(二)南宁海关职责。

负责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工作,负责广西电子口岸建设总体规划的拟订和论证工作,负责做好广西电子口岸建设的实施和技术支持方面的工作,负责拟订对外交换与应用项目中涉及海关工作的业务需求方案,负责审核进出口领域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中涉及海关的相关信息。

(三)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与应用以及对外提供服务项目的业务需求方案。

(四)广西公安边防总队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与应用以及对外提供服务项目的业务需求方案。

(五)广西海事局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与应用以及对外提供服务项目的业务需求方案。

(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职责。

负责指导广西电子口岸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和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方案。

(七)自治区财政厅职责。

负责广西电子口岸有关资金的筹措和安排工作,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和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方案。

(八)自治区交通厅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中行使国际运输管理职能、运输工具、海港社区等应用的业务需求方案。

(九)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职责。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论证广西电子口岸建设方案,负责组织协调进出口领域企业的基础信息交换。

(十)自治区工商局职责。

负责审核进出口领域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中涉及工商的相关信息。

(十一)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责。

负责审核进出口领域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中涉及组织机构代码的相关信息。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和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方案。

(十三)自治区国税局职责。

负责协助推广口岸电子执法系统中出口退税、进口增值税联网核查等项目,负责审核进出口领域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中涉及国税的相关信息。

(十四)自治区地税局职责。

负责审核进出口领域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中涉及地税的相关信息。

(十五)自治区环保局职责。

负责审核进出口领域企业基础信息交换中涉及环保的相关信息。

(十六)自治区贸促会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和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方案。

(十七)广西国际事务博览局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和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方案。

(十八)广西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和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方案。

(十九)柳州铁路局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和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方案。

(二十)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职责。

负责拟订其通过广西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对外开展数据交换和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方案。

(二十一)崇左市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友谊关口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和友谊关口岸项目建设涉及

部门多,技术性和业务性强,相关部门要同心协力、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和友谊关电子口岸项目建设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要做好有关资金的筹措和安排工作,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崇左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各承建单位要加强资金的预算

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主题词:交通 口岸 电子 方案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9 号

1994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3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自2006年2月17日起废止。对该规定中的烟叶收入征税,另行制定办法。

1950年12月15日政务院第六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发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自2006年2月17日起废止。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财政 农业 税务 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指定 悬挂用国徽制作企业的通知

国办函〔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以下简称《国徽法》),1997年,国务院办公厅指定了北京印钞厂等4家企业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对于维护国徽尊严,保证悬挂用国徽制作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徽的制作和管理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需要对国徽制作企业重新进行指定。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就重新指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徽法》第十二条关于“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的规定,经过考查和评审,指定天津三五二二工厂、河北廊坊天平国徽厂、辽宁沈阳市亚东徽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兴皖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市吴氏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浙江苍南县华徽铝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

二、指定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徽法》和国家标准制作悬挂用国徽,并切实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对国徽制作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要取消其制作资格。

三、未经指定的企业不得制作悬挂用国徽。原指定企业本次未重新获得指定的,不得再制作悬挂用国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国徽 生产 通知